

教育時事測驗參考資料

一、教育相關法規

名 稱：[教師法](#) (民國 95 年 05 月 24 日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二章 資格檢定與審定

[第 4 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第 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初檢合格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複檢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第 6 條](#) 初檢採檢覈方式。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繳交學歷證件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習教師之資格：
一 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二 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三 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四 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第 7 條](#) 複檢工作之實施，得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縣市教師複檢委員會辦理。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複檢：
一 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
二 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
教師合格證書由教育部統一頒發。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9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

第 10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 聘任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

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

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續

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

延長初聘，但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

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

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統一訂定之。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者。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

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 14-1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之決議
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並同時
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
限屆滿
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 14-2 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
學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
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
審委員
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第 14-3 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
薪）；停聘
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教師係因
受有期
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之薪
資，不
得依本條規定發給。

第 15 條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
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
師，應優
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
工作可
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
育行政
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 15-1 條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
經學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
任得不
予通過。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國民教育法所訂辦法辦理遷調或介聘之教師，
準用前
項之規定。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 16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一 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 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三 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四 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五 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
當致損
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六 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七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

指派與

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八 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第 17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 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 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 擔任導師。

一〇 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18 條 教師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18-1 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
前項教師請假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章 待遇

第 19 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本薪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
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第 20 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進修與研究

第 21 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2 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3 條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章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

第 24 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

任。儲金
制建立前之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金之核發依原有規定辦理。教
師於服務一定年數離職時，應准予發給退休撫卹基金所提撥之儲金。
前項儲金由教師及其學校依月俸比例按月儲備之。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 25 條 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應設置專門管理及營運機構辦理。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教師組織

第 26 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
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 27 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一 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二 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三 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四 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五 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六 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 28 條 學校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擔任教師組織職務為教師聘任條件。
學校不得因教師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九章 申訴及訴訟

第 29 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 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
一 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

第 31 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第 32 條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

第 33 條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第一〇章 附則

第 34 條 本法實施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其資格應予保障。

第 35 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35-1 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因軍訓護理課程調整致無法繼續任教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6 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稚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準用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除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外，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第 36-1 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 37 條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

第 3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3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待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名 稱：教育基本法 (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修正)

第 1 條 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健全教育體制，特

制定本法。

- [第 2 條](#) 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
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
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 [第 3 條](#) 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 [第 4 條](#)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 [第 5 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
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
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 [第 6 條](#)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第 7 條](#) 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其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
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8 條](#) 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

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 第 9 條** 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一 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二 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三 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四 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五 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六 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七 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八 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
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 第 10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或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 11 條** 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各類學校之編制，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做妥善規劃並提供各校必要之援助。
- 第 12 條** 國家應建立現代化之教育制度，力求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之普及，並應注重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結合與平衡發展，推動終身教育，以滿足國民及社會需要。
- 第 13 條** 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高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
- 第 14 條** 人民享有請求學力鑑定之權利。
學力鑑定之實施，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行之。
- 第 15 條** 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 第 16 條** 本法施行後，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教育法令。

第 1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名 稱： 師資培育法 (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 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 關於師範校院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之審議事項。
- 五 關於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 關於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審議事項。
- 七 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 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 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

前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

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第 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

實施。
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
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第 7 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跨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8 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

第 9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10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第七條第二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前項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

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13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稚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 15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共同辦理之。

第 1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

第 1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19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
一 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 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

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第 21 條 八十九學年度以前修習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代理教師，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最近七年內任教一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一年。
前開年資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大學畢業，修畢與前款同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
三、經服務學校出具具備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專業知能之證明文件。
前項規定之適用，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 22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換

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者，不用修習

第一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亦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

，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第 23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

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

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護理教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以任教年資二年折抵教育

實習，並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大專校院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

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24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幼稚園或托兒所工作並繼續任職之人員，由中央

主管機關就其擔任教師應具備之資格、應修課程、招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另定之。

第 2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名 稱：兩性工作平等法 (民國 91 年 01 月 16 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障兩性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

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第 2 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

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

令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 受僱者：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二 求職者：謂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三 雇主：謂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四 薪資：謂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5 條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兩性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
前項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兩性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婦女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地方主管機關如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亦得由該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
。該會之組成應符合第二項之規定。

第 6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設施，以促進兩性工作平等。
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

第二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

第 7 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第 8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第 9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第 10 條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 第 11 條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第三章 性騷擾之防治

- 第 1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第 13 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 第 14 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生理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

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

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二日。

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第 16 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一 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二 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三 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四 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第 18 條 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 19 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一 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 調整工作時間。

第 20 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但第十九條雇主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

績或為
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22 條 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 23 條 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有關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24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獲得再就業之機會，應採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 25 條 雇主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成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之獎勵。

第五章 救濟及申訴程序

第 26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 27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

第 28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 29 條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 30 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31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

第 32 條 雇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

- 第 33 條 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七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七日內展開調查，並得依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前項申訴處理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4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5 條 法院及主管機關對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
- 第 36 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第 37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第六章 罰則

- 第 38 條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章 附則

- 第 3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三章 課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五章 學分費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附則

(依據教育部96年4月4日台中(二)字第0960048574號函核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修正師資培育法第五、六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訂定。
-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以培育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之師資為目標。
- 第三條 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其取得合格教師之修習歷程，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教師資格檢定。
- 第四條 每學年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名額為準，為兼顧師資培育中心開課資源、學生需要與公平性，師資培育中心得訂定學生名額分配原則。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就本辦法各類教育學程申請一類且經甄選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
- 第六條 每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得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甄選簡章另訂之。
- 第七條 學生申請教育學程甄選，應經主修系所主任或所長同意。
- 第八條 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且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者，得以修習教育學程課程申請延緩畢業；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資格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第三章 課程

- 第九條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四十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三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其必修學分數如下：
- 一、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五科，至少十學分；
 - 二、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至少四學分；
 - 三、國民小學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三科，至少六學分；
 - 四、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至少五科，至少十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
- 第十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十四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其必修學分數如下：
- 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至少四學分。
 - 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三科，至少六學分。
 - 三、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修四學分。
 - 1、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二學分）
 - 2、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二學分）
- 第十一條 教育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師資培育中心教學與課程委員會審查，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 第十二條 分科（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為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科目應與教師資格檢定類科相同。
- 第十三條 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之修訂事宜，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召集相關系所主管討論，並報教育部核定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 第十四條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不含教育實習課程半年），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 第十六條 除研究生外，大學部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教育學程各科課程成績及格分數，為六十分。暑期所修學分數，可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
- 第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十一學分。除研究生外，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第十八條 修畢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之學生，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核發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五章 學分費

- 第十九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繳納學分費。大學部學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逾期一個月，仍未繳納者，除不可抗力或經簽請核准通過者外，取消修習學程資格。
- 第二十條 教育學程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比照師範學院學士學位班標準繳交。

第六章 學分抵免

- 第二十一條 學分抵免辦法悉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辦理。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 第二十二條 教育學程甄選錄取之正取生，應於錄取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於開學一週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但保留錄取資格以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仍未選課者，仍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凡正取生未辦理錄取資格保留且未選課者，由備取生遞補。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於加退選期間併同主修系所加退選課程，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否則以放棄論，依序再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止。

- 第二十三條 教育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保留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選擇現行畢業且完成辦理保留修習資格者，於再入學本校修習碩士、博士學位時，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已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學分，未聲明放棄者不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考入本校碩、博士班者，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第二十五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辦理放棄教育學程，需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當學期所選課程需依本校選課加退選作業規定辦理，以前所修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教育實習依本校所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檢定依據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修正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適用自九十二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總綱

【教育部 93.8.31 台中（一）字第 0930112130 號令發布】

壹、目標

普通高級中學教育，除延續國民教育階段之目的外，並以提昇普通教育素質，增進身心健康，養成術德兼修之現代公民為目的。

為實現本階段教育目的，須從生活素養、生涯發展及生命價值三層面輔導學生達成下列目標：

- 一、提昇人文、社會與科技的知能。
- 二、加強邏輯思考、判斷、審美及創造的能力。
- 三、增進團隊合作與民主法治的精神及責任心。
- 四、強化自我學習的能力及終身學習的態度。
- 五、增強自我了解及生涯發展的能力。
- 六、深植尊重生命與全球永續發展的觀念。

貳、科目與學分數

表一、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科目及學分數表

類別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註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領域	科目								
必修	綜合活動		2*	2*	2*	2*	2*	2*		
	語文領域	國文	4	4	4	4	4	4		
		英文	4	4	4	4	4	4		
	數學		4	4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2	2				
		地理	2	2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2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自然領域」一年級包括「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四科，每科各修習二學分。二年級包括「物理」、「化學」、「生物」、「地球與環境」四科，學生在上述四個科目中每學期至少選習二至三學分。	
		基礎化學	2	(2)						
		基礎生物	2	(2)						
		基礎地球科學	(2)	2						
		物理			3		3			
		化學			3	2-3	3	2-3		
		生物			2		2			
	地球與環境			2		2				
	藝術領域	音樂							藝術領域含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等三科。每一科目至少修習二學分。	
		美術	2	2	2	2	2	2		
		藝術生活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2	2					生活領域含括「家政」、「生活科技」二科，每一科目至少修習二學分。各校可彈性調整授課學期。		
	家政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1	1	1	1			各校可依實際排課需要開設為一學年每學期二學分		
國防通識		1	1	1	1					
必修學分數小計		30	30	26~27	26~27	14	14	140~142		
/每週節數小計		/32	/32	/28~29	/28~29	/16	/16	/152~154		
選修	語文類									
	第二外國語文類									
	數學類									
	社會學科類									
	自然科學類									
	藝術與人文類		0~3	0~3	6~7	6~7	14~19	14~19		
	生活、科技與資訊類									
	健康與休閒類									
	國防通識類									
	生命教育類									
	生涯規劃類									
其他類										
選修學分數小計		0~3	0~3	6~7	6~7	14~19	14~19	40~58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30-33	30-33	32-33	32-33	28-33	28-33	180-198		
/每週節數總計		/32~35	/32~35	/34~35	/34~35	/30~35	/30~35	/192~210		

說明：

- 一、本表所列數字表示每週上課之節數，除「綜合活動」打「*」表示必修不計學分外，該數字亦同時表示各該科目每學期之學分數。
- 二、「綜合活動」每週教學節數兩節，必修不計學分。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每週兩小時的課程中，安排各項綜合活動，如專題演講、社團活動等。
- 三、「自然領域」一年級包括「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四科，每科各修習二學分。二年級包括「物理」、「化學」、「生物」、「地球與環境」四科，其中「物理」、「化學」每學期各三學分，「生物」、「地球與環境」每學期各二學分，學生在上述四個科目中每學期至少選習二至三學分。
- 四、「藝術領域」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習二學分，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每一科目至少修習二學分。
- 五、「生活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與「家政」二科，每一科目至少修習二學分。生活領域課程於一、三年級每學期開設二學分，各校亦可彈性調整授課學期。
- 六、「健康與體育領域」包括「健康與護理」、「體育」兩科。其中「健康與護理」於一、二年級每學期各修習一學分，各校可依實際排課需要，開設為一學年每學期二學分。「體育」由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期各修習二學分。
- 七、「國防通識」於一、二年級每學期修習一學分，各校可依實際排課需要開設為一學年每學期二學分。
- 八、「數學」、「社會」與「自然」領域之必修部分以學科基本知識、技能為主，注重通識及對人文、生命、與自然的關懷，俾有助於提昇終身學習之能力與興趣。
- 九、各科專業知識與技術，應於選修課程中培養。選修科目包括「語文」、「第二外國語文」、「數學」、「社會學科」、「自然科學」、「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國防通識」、「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十二類。各類別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除各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規劃之選修課程綱要外，亦可由各校成立之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各校經營理念及特色自行規劃。
- 十、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一六〇學分，包括：
 - (一) 必修學分：表中所列之必修科目均須修習，至少須一二〇學分成績及格，始得畢業，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四十八學分（詳表二）。
 - (二)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四十學分。

表二、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

領 域 名 稱	科 目	學 分 數	備 註
語 文 領 域	國 文	8	
	英 文	8	
數 學 領 域	數 學	6-8	
社 會 領 域	歷 史	6-10	
	地 理		
	公 民 與 社 會		
自 然 領 域	物 理	4-6	
	化 學		
	生 物		
藝 術 領 域	音 樂	4	任選兩科目 共 4 學分
	美 術		
	藝 術 生 活		
生 活 領 域	生 活 科 技	4	任選兩科目 共 4 學分
	家 政		
	相 關 科 目		
體 育 領 域	體 育	4	
必 修 學 分 數 總 計		48	

說明：

- 一、「生活領域」中之相關科目係指「計算機概論」、「生涯規劃」、「法律與生活」及「環境科學概論」等科目。
- 二、各校得考量學生生涯發展、群科屬性及學校發展特色，賦予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學分數修習彈性，惟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所需修習之 48 學分總數不變。
- 三、有關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之學分數修習彈性，應分別依高中課程暫行綱要及高職課程暫行綱要之規範辦理。

註：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業於94年2月22日以台中(一)字第0940013084B號令修正發布。

參、實施通則

一、課程設計

- (一) 普通高中課程設計應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銜接。
- (二) 普通高中教育功能之一在為大學教育奠定基礎，課程設計除重視學生生涯發展外，並應注意銜接大學基礎教育課程。
- (三) 學校應開設選修科目，以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與發展。學校每學期開設選修科目之學分數，以各學期規定選修學分數的一點五倍為原則，以供學生選讀。
- (四) 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環保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重要議題宜納入相關的課程中，以期讓學生在不同的科目脈絡中思考這些議題，以收相互啓發整合之效。
- (五) 各校可依地區特性開設地方文史與藝術等相關選修科目，以彰顯高中教育的地方特色。
- (六) 音樂、美術與體育等課程宜與學生社團活動做適當的結合。
- (七) 各科課程暫行綱要之設計宜本彈性自主之原則，並注意相關科目間之整合，以期課程設計之多元化，與各科教材間之互補與相互支援性。
- (八) 課程設計宜給予學校適當之自主性，由各校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得依學校經營理念自行規劃選修課程，並於每學期開課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並負責課程評鑑。
- (九)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各科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列席諮詢。學校得考量地區特性、學校規模，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二、教材編選

- (一) 各學科之教材內容宜強調相互關連性與應用性，以期學生能習得統整性的知識能力。
- (二) 教材內容宜與學生之生活經驗作適度的聯結，並善用網路資源，以提高學習興趣及知識的可應用性。
- (三) 教材之編選宜強調基本概念與原理原則之習得。
- (四) 教材之編選宜讓學生習得運用知識解決問題之能力，避免零碎的知識材料。
- (五) 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環保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材料宜適度融入相關科目教材之編選。
- (六) 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科用書和教材，以及編選彈性學習時數所需的課程教材，惟全學期全學年使用之自編教科用書應送交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三、教學實施

- (一) 依據學科性質、教材內容與學生能力，研發具創意和適性的教學方法，並適度補充最新之知識。
- (二) 教學之實施應重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學習如何學習，以培養終生學習的能力。
- (三) 藉教學活動培養學生批判性與創造性的思考能力。
- (四) 將資訊教育融入各科教材，有效利用多元教學媒體與社區資源，以提昇教學效果。
- (五) 教學之實施可與社區、社會適度互動，以培養學生公民意識與社會參與感。
- (六) 教學評量參照學習目標及教材性質，採用適當而多樣的評量方法。

四、行政配合

- (一) 暫行綱要實施之前，教育行政機關應舉辦課程相關研習會，使教師充分瞭解暫行綱要之精神與內容。
- (二) 各校對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積極開發創意者，應給予必要之協助與獎勵。
- (三) 暫行綱要實施之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就課程設計、教材編選與教學實施作整體或抽樣評鑑，並提供各校改進所需之資源；各校依據評鑑結果，本著學校與教師專業自主之精神積極改進。

二、教育時事短文

快樂運動活出健康

教育部推動校園快活計畫

2007.01.05（五）

發稿單位：體育司

單位連絡人：蘇錦雀

電話：23566161

E-mail:succ@mail.moe.gov.tw

運動對於促進身體健康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然而，隨著社會與經濟變遷，現代生活型態卻趨於坐式的生活型態，影響所及，國人的健康體能逐年下降。鑒於「體力即國力」，為推廣全人健康的理念，提倡動態的生活型態，教育部在 96 年推出「快活計畫」，期使每位學生快樂運動、活出健康，並藉由觀念改革，擴展國民對於健康的理念，提昇國人的生命品質。

根據 94 學年度的學生體適能檢測報告顯示，我國中小學生的體適能停滯不前，甚至大幅落後鄰近的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地的學生，各級學校學生規律運動的比率也不高；此外，由教育部 94 學年度健康管理資訊系統的統計數據得知，約 5 成的學生未達健康體位的標準。這是國人健康的警訊，國民健康陷入危機之中。有感於此，教育部規劃「快活計畫」，深入校園，全面實施。教育部表示，樂活(Lohas)，是 2006 年上班族最熱門的生活主張，快活計畫，即將成為 2007 年校園內最流行的運動。

「快活計畫」的中心意旨在於讓校園內每位學生動起來，讓不愛運動的學生加入運動的行列；促進學生的健康是全民重要的使命，家長、老師、校長、行政人員都要一起來響應「快活計畫」。教育部說，「快活計畫」的具體的作法是從個人做起，由班級啟動，進而帶動全校、全縣甚至全國的運動風氣。教育部表示，觀念的改革十分重要，以往，學生上學的第一件事是進行早自習，放學後的第一件事要寫功課，因此學生活動的時間縮短，體能自然不佳。教育部呼籲大家改變以往固著的觀念，『早自習不如早運動』，讓『出去做運動取代進去寫功課』。此外，國人見面打招呼的方式是問聲『呷飽沒』，現在起，請大家見面時互相關心對方『運動沒』，適度而規律的運動是成為健康國民的第一步。

為展現教育部全面推廣「快活計畫」的決心，教育部將與全國家長、教育局長、校長、學校體育行政人員、教師簽署「快活計畫」的誓約與主張，期許 2008 年時無論在運動的表現及健康的表現都能提昇，讓每位學生每天至少累積 30 分、每週累積 210 分鐘身體活動的比例達 100%，學生符合健康體位的標準達 60% 以上。

教育部表示，培育健康快樂的下一代是我們責無旁貸的責任。讓我們一起響應快樂運動、活出健康的計畫，讓我們的學生快活。

教育部回應「少子化後，教育當何去何從!」記者會

2007.01.09 (二)

發稿單位：教研會

承辦人：陳錦慧

聯絡電話：23565727

E-mail: chinghui@mail.moe.gov.tw

針對本(1/9)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召開「少子化後，教育當何去何從!」民意調查記者會，會中所述高等教育學校退場、寬籌教育經費、以及偏遠地區小型學校存廢等議題，教育部逐項說明如下：

一、高等教育學校退場議題

對於該校民調提出「多數民眾同意讓招生不足的大學停辦」部分，本部深切了解高等教育數量快速擴增，雖滿足社會各界對高等教育的需求，但也衍生部分學校系所生師比過高等質量失衡問題。因此，本部為因應大學院校系所數量擴增問題，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已建立高等教育學校退場機制。

- (一) 在大學校院方面：訂定「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強調未達一定教育品質之學校，應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相關系所將予減招或停招；此外，研修私立學校法，增訂合併與改制相關條文，完備停辦、解散與清算等學校退場機制。並建置完備的大學評鑑機制，提升整體高等教育素質，及加強辦理公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之評鑑，期以競爭性經費獎優汰劣。
- (二) 在技專校院方面：由於台灣地區新生人口近年屢創新低，面對少子化趨勢，技專院校勢必面臨招生不足、亟待轉型的問題。本部基於輔導、監督的立場，規劃技職學制調整方向為：強化終身學習體系，鼓勵二專、二技學制轉辦進修專校及進修學院，俾利在職人士回流短期進修，取得學位；逐步整合性質雷同之進修、夜間、在職專班等學制；以及鼓勵現行技專校院繼續發展，為企業界培育中、高級技術研發與管理人才
- (三) 在私校退場方面：依私立學校法第 69 條規定：「私立學校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時，得由董事會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停辦或依法解散之」。本部已初擬私校退場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學校收支不平衡，負債大於資產（連續 5 年）。
 2. 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 3 個月以上（近 1 年）。
 3. 全校生師比不成比例（連續 5 年，科大應為 32:1 以下，技術學院與專科學校 35:1 以下-依本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
 4. 教學及研發設備經費逐年下降 10%（連續 5 年）。

5.學校帳務處理不清楚，經會計師查核違反相關規定（連續 5 年）。

二、寬籌教育經費議題

近年來我國國民教育經費已大幅成長，且占整體教育經費約 71%，又其占 GDP 之比率尚高於南韓等國，如：95 年度全國教育經費為 4,493 億元，其中用於國民教育經費達 3,201 億元，占 71.24%，依 OECD（經濟合作發展組織）資料觀之，我國國民教育經費占 GDP 之比率 2002 年為 2.75%，尚高於南韓 2.28%、法國 2.57%、日本 2.02%及德國 2.15%，僅略低於美國之 2.90%；如與 91 年度之 2,940 億元相較，增加 261 億元及 8.88%，顯示我國國民教育經費持續增加，不因學生人數減少而減少。再者，對於全國教育經費之計算係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辦理，該法第 3 條明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1.5%」，我國整體教育經費由 89 年度 4,015 億元，至 91 與 92 年度分別增為 4,242 億元及 4,284 億元，94 與 95 年度分別再增為 4,457 億元及 4,493 億元，呈逐年增加趨勢，且 6 年間增加 478 億元及 11.9%。

三、偏遠地區小型學校存廢議題

對於該校民調提出「多數民眾不同意將偏遠學校進行合併或廢校」及「大多數民眾認為偏遠學校合併或廢校後學生受教權益會受到影響」乙節，本部有三點必須澄清說明：（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主管機關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基於考量學校規模，業研擬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供地方政府參考，以作為評估小型學校整併與否的篩檢工具；（二）對於小型學校整併部分，本部多次重申各縣市政府基於部分地區學齡人口大量流失，本諸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辦理整併事宜，應擬訂相關計畫及配套措施，且需針對個案分析其利弊，慎重考量對社區教育、文化及經濟衝擊；尤以偏遠或原住民地區學校，除教育功能外，尚擔負部落文化傳承、社區發展及終身學習場所，應一併規劃研議；（三）本部強調不論改制或整併，均應將學生的受教權益列為最優先考量。除必要時可以混齡方式取代整併外，對於改制後的分校或分班，也應投入更多關懷與支持，並加強本校與分校的交流，讓改制學校可以因此而增加專長師資的交流，使學生獲得更好的照顧。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不得再聘任為教育人員

2007.01.16 (二)

發稿單位：人事處

單位聯絡人：陳家士

電話：(02)23565528

E-mail：a3608@mail.moe.gov.tw

針對報載高雄市某私立高中蕭姓導師，涉嫌性侵害女學生，遭檢方求刑 12 年，教育部表示這位教師已明列為各校永不錄用的列管對象。

報載蕭姓導師，以課輔為由，及拿成績威脅，與女學生約定性交易方式及價碼，並猥褻、性侵得逞 1 案，經檢察官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刑法強制猥褻罪偵結起訴並求刑 12 年。教育部表示，經瞭解本案於案發後，蕭姓導師旋即經高雄市政府於 95 年 6 月間核准解聘在案，另查其行為已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之規定，95 年 6 月即通報各縣市政府，以供各校新進人員時之查詢列管，蕭君依規定已不得再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部為落實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教師法第 14 條等情事者，依法律規定已不得為教育人員之立法目的，防止學生受教權及身心健康等權益受重大危害，明定各教育主管機關所轄學校離職教育人員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情事，應即依程序通報各縣市政府彙整，以為所轄學校新進人員人事資料之查詢參考。

教育部深切體認不適任教師處理之重要性，除研修教師法攸關不適任教師之部分條文外，刻從行政面落實執行，包括彙整全國各縣市承辦人員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請各縣市政府函轉所屬中小學，如發現有疑似不適任教師時，可作為通報聯絡之用。各縣市政府對不適任教師之處理績效，教育部將作為補助各縣市政府之重要參考依據。

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 e 起來

培育合禮、合宜與合法性之網民

2007.01.21 (日)

發稿單位：電算中心

單位連絡人：張湘瑜

電話：(02)8732-9068

手機:0922971034

E-mail：shineyu@mail.moe.gov.tw

資訊科技應用普及使得學生應用網路的機會愈來愈多，透過收發電子郵件、玩線上遊戲、網路交友、上網買賣物品等，與日常生活愈來愈密切。如何有效輔導經常使用網路的學生善用網路的優點，避免或降低使用網路產生的負面影響，是目前的當務之急。本部從教師與學生兩方面積極推動提升資訊素養與倫理，期望培育合理、合宜與合法性之網路公民。

在教師方面，加強教師資訊素養與倫理知能，並了解青少年使用網路等相關影響如網路交友、網路遊戲、網路沉迷等現象，進而引導師生合理使用網路，積極推動「教師資訊素養推廣計畫」，本部透過「提升全國高中職資訊素養與倫理之教學推廣計畫」辦理全面性研習課程；並以「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eteacher.edu.tw>)為平台，建置「網路素養」、「網路交友」、「網路沉迷」、「網咖現象」、「網路遊戲」、「網路安全」及「網路交易」各項主題的教學資源，透過各項研習與推廣活動，希望能提升教師對於網路使用倫理、網路法律、網路安全的資訊知能，並且從自身做起，推己及人，讓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 e 起來。

為培養學生成為合禮、合宜與合法之網路公民，本部在課程方面已將「資訊素養與倫理」列為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資訊科技概論」課程綱要主題之一。並於 95 年補助建置完成網路新國民網站 (<http://www.smartkid.org.tw/>)，讓兒童學習網路禮節、法律及自我保護三大課程，以建立兒童上網安全觀念，主動保護兒童上網安全。

對於中小學生在校園上網，已於 92 年完成台灣學術網路骨幹各網路中心不當資訊防制系統的建置，避免中小學生藉由校園網路接觸不當資訊。在家庭方面也於 95 年完成不當資訊資料庫及使用者端過濾系統的研發，並於 95 年 7 月刊登此一消息於各大報紙媒體，免費提供學生家長使用

(<http://tanet110.ncku.edu.tw/ieblocker/>)。

「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簡稱 eteacher 網站)主要架構包括七大主題：網路素養、網路交友、網咖現象、網路沈迷、網路遊戲、網路安全與網路交易等。經由這些分類，教師們可以快速且有系統地了解網路可能帶來的現象與問題，從

「orz」等網路次文化開始，了解青少年的網路生活、習性、想法、行爲，以抹平師生間的代溝。自此，教師不再只是愛說教的長輩，而是能與他們促膝談心的朋友。

eteacher 網站內容依網站主題彙整焦點新聞、發行電子報、製作「網路花路米」、「e 書 e 站」、「e 人共訪」、「e 欄共享」與「e 文共賞」等專欄。並依國小、國中、高中對象，分類整理網咖現象、網路交友、網路交易、網路安全、網路沉迷、網路法律、網路素養等主題教案、教學指引、教學媒體及學習單共計 24 組教案。協助教師有系統的探討問題，並可利用網站提供的教學影片擬定教案，用豐富的多媒體教學與正確的觀念，及早形塑青少年對於網路的健康認知。

eteacher 網站特色，還包括焦點新聞、電子報及研討會等，焦點新聞係透過取得合法授權，定期由工作團隊挑選合宜的網路相關新聞，全文轉錄到網站上。轉載的新聞按照前述的七大類型文章分類，以便於讀者搜尋相關新聞。截至目前為止，共收錄有相關新聞 700 多則，其中以「網路交友」與「網路法律」的所佔比例最高，由此可見這兩項議題的重要性。透過新聞，除了可以讓教師了解社會上發生的相關事件外，也可以這些社會事件做爲借鏡，提醒自己與青少年免於重蹈覆轍。有老師表示，先讓青少年看新聞案例後再來上課的，真的很有幫助。

「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以客觀的角度編製網站內容，幫助教師涉獵、深入各項資訊素養與倫理議題，並提供教案方針與教材以減輕教師們教學的負擔，且定期舉辦研討會促進教師互相交流；亦不斷藉由網站的電子報與互動功能，更新網站內容及面向，使網站更臻完整。本部鼓勵更多老師及家長，大家一起參與善加運用 eteacher 網站之資源，以培養出更多優質的網路公民。

95 年度教育部創造力教育成果發表暨創意學院期中交流

2007.01.27 (六)

發稿單位：顧問室

單位聯絡人：陳靜瑤

聯絡電話：(02) 2356-6001

E-mail：a-yau@mail.moe.gov.tw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修正條文已於 95 年 12 月 27 日由總統明令公布，納入「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等文字，明文規範了體罰之不當性，以杜絕因體罰學生所造成之身心傷害，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因此，本部已透過全國教育局長會議及各區國中校長座談會，呼籲第一線教師放棄體罰，並積極推動以下事項：

- 一、經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後，本部提出體罰定義為「教師於教學或教育過程中實施懲罰，而該懲罰是採用讓學生身體疼痛或身體不舒服的方式來執行；其中除由教師本身施加者外（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等），由教師命學生自行為之者（如交互蹲跳）亦屬之。」；此定義尚待與全國教師會達成共識。
- 二、針對體罰現況及成因分析後，本部研提「校園零體罰工作計畫」，依下列五大策略，協助各縣市及學校共同推動「校園零體罰」之目標：
 - (一) 行政規劃與督導：督導各縣市政府推動與落實校園零體罰計畫，並針對體罰盛行率，進行監測。
 - (二) 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之策略：培訓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及國中小種子教師、執行「試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並於教師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研習活動中，強化教師偏差行為心理學、輔導管教策略及班級經營知能。
 - (三) 降低教師負擔，給予教師支持資源：補助各縣市政府鐘點費辦理結合專業輔導人力、執行「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研議設立教師諮商輔導之諮詢專線等。
 - (四) 對教師體罰學生事件之處置：研擬教師體罰學生事件通報流程、修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並加強宣導若有發生體罰事件，可向本部專線投訴。
 - (五) 家庭及社會宣導教育：鼓勵各社教館所與民間團體辦理「不體罰也能教好孩子」之宣導活動，並運用媒體宣導校園零體罰政策。
- 三、本部已陸續召開多次諮詢會議，邀教育與法學專家、縣市政府及教師、家長團體代表等，針對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進行修訂之研商，預定最遲在 6 月會與全國教師會達成共識，以完成修訂，提供各縣市及學校參考。
- 四、與學者及相關民間團體共同合作完成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參考範例，以供各校修訂該辦法之參考。

五、針對各種學生的常見問題行為，彙整教師管教時可採用之各種較有效之方法與範例，並製作光碟發送給每位中小學教師，期能協助教師用愛心找對方法、有效管教，營造愛與溫馨的零體罰校園。

體罰不等於處罰，也不等於管教；故「零體罰」並非「零處罰」、也非「零管教」；處罰只是管教方法之一，而體罰更只是處罰方法中的一種，且是壞處較多的一種方法。本部鼓勵教師在管教學生行為時，應與學生進行溝通，先了解學生的行為成因與動機，再與學生共同討論出改變其不良行為，增加其良好行為的策略與方法；而教師在管教方法的採用上，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同時也與學生討論未受鼓勵、受到批評指責時的正向思考與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的挫折忍受力與堅韌性。

法律明文禁止體罰，是挑戰，也是契機，讓教師發揮教育專業，增加有效教學與輔導相關之知能，來發展非體罰的管教方法。

教育部持續推動國中小閱讀計畫

未來更將編列預算挹注學校購置圖書

2007.01.31 (三)

發稿單位:國教司

單位連絡人:陳麗嬌

聯絡電話:23565706

E-mail:jau200@mail.moe.gov.tw

教育部自 90 年度起至 92 年度止,編列經費 4 億 4 千萬元推動為期 3 年的「全國兒童閱讀計畫」,該計畫主要包括充實學校圖書資源、營造良好之閱讀環境、培訓師資、補助民間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活動等。

經過「全國兒童閱讀計畫」3 年的推動,確實已充實了學校部分圖書資源,政府、學校與民間亦已投入相當大的人力、經費與時間,成果亦佳。然而,有鑑於兒童閱讀計畫之推動仍有需要進一步落實在學童身上,尤其是弱勢地區學校之兒童為甚。教育部復於 93 年 9 月至 97 年 8 月,為期 4 年,選定 300 個文化資源不足之焦點學校,加強提昇該校兒童之閱讀素養,並推動「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94 年度更將推動對象延伸至國中,以全國 24 縣市 218 所偏遠地區國中為實施對象。

教育部杜部長更於 95 年婦幼節前夕倡導健康及閱讀校園,針對 800 所全國資源不足小學,每校補助圖書 5 萬元,體育器材 3 萬元,再挹注 6400 萬元。

又教育部除持續推動「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外,更將充實公立國中小圖書及設備計畫列為「精緻國教發展方案 5 年計畫」重要施政項目,並自 96 年度起增列 1 億元經費全面充實學校優良圖書及設備,強化閱讀環境。

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營造友善校園

2007.02.06 (二)

發稿單位：軍訓處

單位連絡人：曲冠勇

電話：02-33437914

E-mail：eliot@mip.moe.gov.tw

為有效改善各級學校校園治安，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及藥物濫用，以落實友善校園理念，教育部特別擬定「改善校園治安計畫」，並於 95 年第 1 次全國教育局長會議中進行討論，獲得與會直轄市暨各縣市教育局局長的認同與支持。本部杜正勝部長也於記者會中正式宣佈啟動改善校園治安計畫，期望透過教育、警政與家長等相關人員的共同努力，提供學生純淨健康的學習環境。

自 95 年 3 月推動「改善校園治安計畫」以來，由於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全國老師的努力與警政單位和家長的配合，校園暴力霸凌事件持續減少，中輟生人數大幅降低，校園治安情形穩定顯著改善，相關具體作為及成效如下：

一、建立校安工作架構

為提升中央聯繫效能，深化地方維護校園安全工作，使學校師生安全得以確保，推動建立四個層級之校園安全運作平台，包括：中央層級成立「中央跨部會校安聯繫會報」；縣市層級成立「縣（市）校安會報」；分區層級：以各縣市校外分會為平台組成「分區校安會報」，以協調分區內各中小學、校外分會及警政單位；學校層級：落實輔導機制，綿密觀察、關懷與管教作為，定期召開校安會議，並與轄區警察分局訂定「校園安全維護支援協定（建立熱線即時通報協處）」

二、改善校園治安強化作為及成效

（一）透過縝密的校安訊息偵測機制，密切掌握校園治安情形：

藉本部「24 小時免付費投訴專線」（各縣市及學校同步設立信箱、專線）、中小學實施「校園治安事件彙報」、「國中小中輟比率消長、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件數消長層報」、「全國中輟生（率）統計」、校安中心及各縣市校外會掌握報章媒體訊息等，隨時瞭解校安狀況，即時處置。其中「24 小時免付費投訴專線」（0800-200885），自 95 年 3 月 31 日迄 96 年 1 月 31 日，共計接獲 139 通投訴電話，均由本部校安中心即時聯繫相關單位妥處，並列管追蹤後續輔導作為。「校園治安事件彙報」則由全國中、小學每週、月按時回報，自 95 年 4 月迄 96 年 1 月 31 日，統計校安事件共 1,197 件，由本部追輔小組聯繫教育局、校外會及學校妥處，並列管追蹤後續輔導作為。

（二）教育、警政及法務單位建立良好聯繫及合作機制：

透過中央成立「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縣市成立「縣市校安會報」、「分區校安會報」及學校與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警員、教官與訓導人員「聯合巡查」等，加強教育單位及業管人員與警政及法務單位深層且良好

的聯繫與合作機制。其中「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部分，各中小學已 100% 完成簽訂，學校與各縣市警政單位有效建立聯繫管道，對於學校發生之校園治安事件，均能即時協請警方前往處置。另中央「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業召開 9 次，每次均由本部杜部長親自主持，與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研商擬定各項改善措施。各縣市「縣市校安會報」業召開 154 次會議；「分區校安會報」業召開 411 次會議。

(三) 站在政策制訂立場建立督導考核機制：

將防範中輟、校園暴力及霸凌、學生介入幫派、學生藥物濫用等執行成效，列為各駐區督學視導重點，並列入中、小學校長遴選及年度考核之重要依據，要求學校校長負起校園安全責任，防制校園治安事件，本項計畫已要求中等以上學校於 95 學年度新生訓練時加強宣導。

(四) 伸張公權力，為教育人員及老師後盾，持續列管追蹤輔導個案：

密切掌握校安訊息，特別對「學生打老師」、「家長打老師」等案件，除第一時間給予老師慰問外，並透過校外會及各縣市「法律諮詢小組」給予法律諮詢與協助，以伸張公權力。如台北縣竹圍國中發生學生打傷學務主任事件，本部吳次長即親往慰問，表達本部支持及伸張公權力立場。

對重大案件，本部即召開「校園治安事件通報與處理檢討會」，列管聯繫相關單位妥處並追蹤後續輔導作為。

(五) 辦理校安研習，強化處理應變知、技能：

95 年 5 月及 11、12 月辦理 28 場校安研習，對 732 所國中生教組長、471 所高中職校、162 所大專校院生輔組長，提升其宣導及處理校園治安事件知、技能，共計 2,855 人參訓。96 年 1、2 月專案辦理全國國中校長座談會及 96 年第 1 次全國教育局長會議，將改善校園治安納為報告案，請教育局及校長持續關注校園治安，負起維護校園安全責任，防制校園治安事件。96 年 2 月 8 至 9 日將辦理「校園暴力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二級預防輔導研習」，加強各縣市教育局、校外會承辦人對高關懷學生之輔導知能。

(六) 全面加強校外聯巡：

各縣市就重點地區、學生經常遊蕩區域實施，勸導學生儘速返家，開發勸導單交學校進行輔導。自 95 年 3 月 15 日至 96 年 1 月 31 日，共計實施聯巡 12,611 次，動員警察 18,874 人次，老師 7,006 人次，教官 16,604 人次，勸導學生 8,576 人次。

(七) 落實各縣市「校園治安事件法律諮詢服務小組」功能：

25 縣市均已設立，納編教育局督學、律師及法界人士，提供學校法律諮詢，對於學校發生涉及法律之暴力事件立即給予協助與支援。另法務部同時提供各縣市地檢署專責檢察官及律師公會法律諮詢服務電話、地址，本部亦函發各縣市政府轉知宣導運用，截至 96 年 1 月 31 日止，合計受理諮詢 35 件。

(八) 落實強化各縣市校外會功能：

運用地方政府警察、教育、社政等資源，以執行維護學生校外安全工作，包括聯合巡查、駐站輔導、推動「春暉專案」、聯合警方執行「春風專案」，並結合「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服務網，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並依「校安通報」系統，掌握時效反映校安事件。

(九) 推動「春暉專案」，建立三級預防處理流程：

本部依據「春暉專案」，實施三級預防，落實「特定人員尿液篩檢」，設定以學生人數 0.2% 進行毒品抽驗，以發揮嚇阻功效。95 年計畫篩檢已執行完畢，實際篩檢 25,004 人，成陽性反應 31 人（搖頭丸 6 人，安非他命 5 人，K 他命 20 人）均由各校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及追蹤列管。另 95 年 3 月撥發各級學校總計 24 萬 7,000 快速檢驗試劑，針對特定人員（含參與轟趴、搖頭派對及中輟生）實施尿液篩檢，主動掌握學生用藥情況，對於呈陽性反應學生，即依「校園治安事件彙報」陳報本部校安中心，並由各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個案追蹤輔導。截至 96 年 1 月 31 日止，總計實施特定學生尿液篩檢計 123,757 人次。另持續辦理校園「反毒宣講」工作，邀請學者專家深入校園，今年預計辦理 563 場次（已申辦 256 場次），置重點於教師與訓輔人員之培訓，以增進反毒宣教成效。

(十) 推動品德教育，先期預防校園治安事件發生：

有效先期預防，將品德教育列為本部施政主軸，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法治教育，建立學生尊重他人、守法重紀之素養，端正觀念與行為。學校是實踐教育理念之場所，亦是型塑健全人格之殿堂，積極營造一個純淨健康的學習環境，教育部及各教育行政單位責無旁貸。「改善校園治安計畫」之推動，乃教育部落實校園安全維護的具體作為。杜部長除希望全體教育人員能夠戮力推動之外，也期盼社會大眾能夠繼續給予各級學校支持與肯定，讓「建立友善校園」的目標能夠早日實現。

快快樂樂上學去

杜部長與麗林國小學童一起「走路上學」

2007.03.03（六）

供稿單位：體育司

承辦人：孫婉寬

電話：02-2356-5610

E-mail：yhsun@mail.moe.gov.tw

為關心目前學童走路上學現況，教育部杜正勝部長特於3月3日上午與臺北縣教育局劉文通局長、紀政女士等人，前往臺北縣林口鄉麗林國民小學巡視，與該校學生一起走路上學。

在麗林國小志工熱心導護下，學校學童走路上學秩序井然，途中杜部長除了解學校的各項安全維護規劃外，也非常關心學生書包的重量，同時一路與紀政女士分別叮嚀小朋友注意正確的走路姿勢，牢記「抬頭、挺胸、縮小腹」的要訣，以後才不會彎腰駝背。

杜部長表示，提倡「走路上學」活動是希望培養學生走路的習慣，藉由走路的身體活動來增強體能，提升動態生活機會。學校推行這項活動時，須進行縝密的規劃，要將學童的人身及交通安全列為第一要點，並配合及利用學校周邊環境及社區資源，使學生都能平安快樂的走路上學。

杜部長強調，孩子的早餐很重要，家長應盡量和小孩共進早餐後，再讓孩子出門上學，除可增進親子相處時間、有益兒童健康，也可以避免讓孩子提著早餐走路上學的不便。因此他也提醒教師們，針對個別學生需求，盡量將作業、書本放置學校，減輕學生上下學的負擔。

麗林國小曾昆輝校長表示，該校為教育部「走路上學計畫」的示範學校，規劃時主要利用學校周邊環境的特性，設計學童上下學的走路路線，並且定期利用朝會進行全校宣導，讓學生能養成走路上學的習慣，部份開車接送的家長，也願意配合提早讓孩子下車，與同學們一同走路進入校園中。

此外，該校更充分地與社區志工合作，藉由志工們協助交通導護工作，一同維護學生上學途中的安全。對於麗林國小學校的各項規劃與社區義工的熱心投入，杜部長表示肯定，同時期望有更多的學校加入走路上學行列，讓學童更健康、有活力。

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說帖及相關議題說明

2007.03.04（日）

發稿單位：中教司

單位連絡人：王先念

電話：02-23976795

E-mail：hnlwang@mail.moe.gov.tw

針對近日來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公布後，各界所產生的疑義，除於本日公布說帖外，本部並就重要議題說明如下：

- 一、目前規劃實施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提供學生的受教權利而非義務，目的是要讓弱勢家庭得到補助、弱勢學校得以提升，弱勢地區得到扶持，以全面培養更優秀的人才。
- 二、除部分特殊類科可試辦免試入學外，現行的國中基測及高中職多元入學方式，在 2009 年 7 月前都不會改變，請目前就讀國一到國三的學生及其家長不用擔心。
- 三、在有關減輕學生升學壓力方面，本部將逐年增加申請入學的比例，並就特殊類科的學生辦理免試入學。同時，自 2007 年起 3 年內投入經費進行高中職優質化，預計在 2009 年時，由於優質學校的不斷擴充，將減輕學生競相爭取進入所謂的「菁英高中」的就學壓力。在經過高中職優質化及學生就近入學後，每個高中職都有菁英的學生，達成校校有菁英的目標。
- 四、所謂的「菁英高中」一詞，並非政府所訂或授予，是社會上自然形成的。2009 年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有關其學區劃分、跨區入學等方式，將在未來 1 年廣徵各界意見，尋求共識後研議提出。

96 年至 98 年三年四百億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007.03.07 (三)

發稿單位：中教司

單位連絡人：王先念

電話：02-23976795

E-mail：hnlwang@mail.moe.gov.tw

行政院院會於本(7)日通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三年四百億大投資計畫，分為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高中職優質化及其他十項子計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12 項子計畫，配合各項前置準備措施，95 年度原編列有相關經費 82 億元，96 年度預算並依行政院「大投資、大溫暖」計畫，增編為 97 億元，連同將由行政院予以專案協助籌措 6 億元，合共 103 億元，較 95 年度增加 21 億元，97 與 98 年度則再投入 297 億元，使 96 至 98 年度總投入金額為 400 億元(附件一)。

96 年度經費需求 103 億元，其中：(1)縮短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差距 46 億元，較 95 年度 40 億元增加 6 億元，主要為加強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學費；(2)高中職優質化 41 億元，較 95 年度 28 億元，增加 13 億元，主要為因應促進高中職優質化，大力改善或充實公私立高中職各項建築設備及與推動高中職優質化相關經費；(3)其他 10 項子計畫 16 億元，較 95 年度 14 億元增加 2 億元，主要為增加學生生涯輔導等經費(附件二)。

壹、學生學費補助子計畫說明

現行各項高中職學生公費，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弟就學優待、特殊境遇婦女子女教育補助費及一般就讀私立高中職學費補助維持不變，原權益均獲得保障(附件三之一)。

本計畫加強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分為家戶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及超過 3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二級，家戶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之學生每學年補助由原 1 萬元，增加 2.4 萬元合計為 3.4 萬元；家戶年收入超過 3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由原補助 1 萬元，增加 1 萬元合計為 2 萬元。由 96 年 8 月入學高一新生逐年補助，上開二項學生數 96 學年約計 6.2 萬人，97 學年約計 12.5 萬人，98 學年約計 18.7 萬人。將可望縮短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差距、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家庭教育費用負擔，落實教育機會均等(附件三)。

貳、高中職優質化子計畫說明

預計在 2009 年時，由於高中職優質化經費不斷投入的成果，促使優質學校不斷擴充，將減輕學生競相爭取進入所謂「菁英高中」的就學壓力。在經過高中

職優質化及學生就近入學後，每所高中職都有菁英的學生，達成校校有菁英的目標。

參、其他子計畫說明

其他 10 項子計畫包括高中職社區化、調整高中職入學方式、建置 12 年一貫課程體系、建立質差學校退場機制、結合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學生生涯輔導、鼓勵家長參與教育及修訂相關教育法規。

肆、預期效益

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 20 餘年來社會各界的共識與期待，也是教育部長期以來研議、規劃及試辦的重要教育政策。行政院與教育部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為將政策研議轉為實際行動的重要一步，主要預期效益如下：

- 一、透過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學費，縮短就學負擔差距，讓每個孩子享有公平、均等的教育機會；
- 二、讓每個孩子就近就能找到優質化的高中職，適性就讀，紓緩升學壓力；用好學校辦好教育，用好教育來培育好人才；
- 三、透過鼓勵家長參與教育，結合家長、教師、學校共同心力，落實孩子生涯輔導及學習扶助，把每個孩子帶上來；
- 四、用好老師實踐好課程、用好課程實施好教育，提升國家競爭力。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要依循教育專業、社會需求及民主程序，廣徵社會各界意見，並希望於一年內完成工作規劃，使實施計畫更臻完備。「為者常成，行者常至」，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係到整體國力及個人發展，需要全體國人支持，政府相關部門同心協力，使此一新世紀國家重大教育建設克竟全功。

附件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經費需求總表

附件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經費表

附件三：補助私立高中職學校學生學費

附件三之一：特殊身分學生補助一覽

多元、創意、體驗、文化、永續---

發展特色學校的原動力

2007.03.26 (一)

發稿單位：國教司

單位聯絡人：張倉凱

電話：2356-5424

E-mail:charlie@mail.moe.gov.tw

教育部為推動國民中小學校舍空間活化利用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已於 95 年 12 月 5 日、12 日分別於臺北縣屈尺國小及雲林縣斗六國小，舉辦「教育部補助國中小活化空間利用暨發展特色學校方案審查說明會」，參加的縣市及學校非常踴躍，全國 25 縣市共計有 238 件提案進行審查，經過本部延聘學校經營、環境教育、課程規畫、管理行銷、教學實務、社會家長等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計畫審查，已決選出 100 件為發展特色學校的示範模式，並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4,455 萬元。

教育部表示「發展特色學校與辦理國民中小學閒置校舍空間活化利用」方案之實施乃教育部鑑於就學學生人數逐年遞減，但學校本身卻擁有優越之人文、自然條件的空間，因此，教育部積極推動特色學校模式，同時參考在地遊學路線的規劃，鼓勵各校充分運用所在社區之資源，發展其場域課程及特色教學，與他校共同分享「場域課程－創意教學－體驗學習」，以增進其教育價值。

同時，為充分顯現台灣每個角落蘊藏著豐富的故事、在地的每個生命躍動著動人的音符及倡導品味在地豐富的文化風采，激勵身體力行的互動式學習，教育部也推出在地遊學專書，集結各縣市規劃出 100 條路線，展現台灣各個角落所提供的寬廣舞台，以大自然為學習教室與走動學習的方式，藉著學校的駐點與特色，讓孩子們透過不同的體驗，深刻認識台灣的歷史文化、環境生態、風土民情及特色產業。

教育部表示本次核定之各校所提的計畫內容，均充分展現其學校的特有性質及優質的規劃，學校如何透過現有經營型態的改變與地方資源的結合，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模式，如：

* 彰化縣美豐國小以結合地方產業，發展蚵殼藝術、陶藝創作，並將傳統農業與精緻農業的精神與傳承融入課程的方式來呈現。

* 馬祖東莒國小以結盟社區發展協會、軍方指揮部、風景管理處，讓馬祖東莒所在的鄉民能夠多些機會展現創意與生機，強調貼近社區居民生活、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以及創造在地就業的機會。

* 苗栗縣南庄國小，也結合在地特色資源，整合經營南庄鄉產業文化、山川景觀、自然生態、人文遺產等資源，提供參觀與體驗中心，為社區重啟嶄新的希望與充沛的活力。

* 臺北縣貢寮鄉和美國小以其特有的地理位置，利用海洋環境資源條件，發展浮潛教學、海洋課程、養殖業的認識。

* 屏東縣賽嘉國小根據其優越的自然與人文環境，規劃自然生態課程，充分展現原住民部落的特色，除善用社區部落資源外，更能解決學生嚴重外移的問題。

* 桃園縣笨港國小也因位置便利-鄰近笨港灣，除積極打造全國唯一客家漁村小學外，也不遺餘力地將客家傳統風情保存與延續。

* 雲林縣成功國小更是因天然之利，得天獨厚擁有豐富茶香文化，而努力發展為精緻的茶園小學，讓每個學生都瞭解茶文化及當地生態環境。

* 花蓮縣康樂國小就將該校面海靠山的豐富條件，積極籌設完成「曼波魚展覽館」，將自然生態保育教育推展至全鄉、全縣，成為國內外學者必參觀的學校之一。

當然，發展特色並不是一定需要有天然資源的條件，如位在都會區的臺北縣新泰國小即發揮創意，充分利用校園環境，建置了教育實驗農場、藝文工坊、及玩具工坊，開闢一個可以讓孩子體驗學習的「實驗農場」。

* 臺北縣建安國小亦是積極為復育螢火蟲、建造自然生態而努力，並獲得95年教學卓越金質獎。

* 臺北市公館國小更結合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實驗農場，規劃「校園彩蝶計畫」，有計畫的栽種蜜源植物，進行「引蝶」、「育蝶」的工作，營造都市中的森林小學。

* 臺北市河堤國小則是利用社區資源（王貫英圖書館、教育廣播電台、市立教育大學）、及閒置的校園空間，讓閱讀成為創意的觸媒、想像的翅膀，讓學生編織童年的美好回憶。

臺北縣屈尺國小更發揮既有教育硬體設施之實質效益，倡導本土型之創意遊學，同時積極建置「台灣遊學中心」，讓國人深度了解台灣之文化特色、產業特色、歷史人文、自然景觀、鄉村情等，帶動團體人士、民間業者一起尋找「走讀台灣」的現場教材。

教育部針對慈輝班設置提出說明

2007.04.2 (一)

發稿單位：訓育委員會

單位聯絡人：洪麗芬

電話：3343-7822

E-mail:leefeng@mail.moe.gov.tw

教育部為積極協助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之國中小中輟學生復學就讀，特補助地方政府開辦多元型態之中介教育措施，在尊重學生與家長選擇就學場所之意願下輔導就讀，以保障其學習之最大利益，協助中輟學生順利復學，並避免再度輟學。附上三個慈輝班輔導案例，請一起鼓勵孩子的蛻變與成長。

中輟中介教育措施包括：(一)慈輝班：原係由省政府辦理，自 95 年度起由教育部承接；專收家庭變故或經濟困難之中輟學生，提供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多元彈性課程，屬跨縣市就讀性質；目前共 10 所，合計 36 班，可提供 761 位學生就讀。(二)資源式中途班：由地方政府評估擇定有需求之學校開班，提供校內校內中輟復學生就讀；目前共開辦 70 班，可提供 1,174 位學生就讀。(三)合作式中途班：由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協助提供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及多元彈性課程；目前與 20 個民間團體合作開辦 20 班，可提供 313 位學生就讀。

針對中國時報 A8 版刊載「教育部早於 93 年度即同意補助台東縣設立慈輝班」乙節，經查教育部並無上述補助計畫，且報載所指「受保護管束或虞犯偏差行為嚴重者」，係屬法院依少事法裁定或交付安置之對象，並非教育部主管慈輝班所招生就讀之對象，為免學生家長混淆，特此澄清。

另中國時報 A8 版刊載「教育部有意自明年度起縮減慈輝班教育專款補助」乙節，非屬事實。教育部一向重視且持續強化中輟復學工作，對於慈輝班之補助，非但未予縮減，更考量增設中部地區住宿型之合作式中途班，且已於 95 年 11 月 27 日邀集中部地區縣市政府研議增設事宜，為免社會大眾誤解，特予澄清。

由於社會環境丕變，家庭結構亦產生重大變化，對於部分家庭失功能之中輟復學生，雖暫由學校取代部分家庭功能，提供其住宿照顧服務；惟學生終將回歸原生家庭，學校應結合整體社會網絡力量，由社政單位研擬家庭處遇計畫，共同協助提升家庭功能或協助家庭復原，俾利中輟學生儘速回歸溫暖的家庭。

三、教育時事測驗模擬試題

教育時事測驗模擬試題 (1)

1. (A) 我國憲法規定國民教育為：(A)9 年；(B)10 年；(C)11 年；(D)12 年。
2. (A) 下列何者不是馬斯洛 (Abraham Maslow) 所提出需求層次論的需求？(A) 超自我實現；(B) 自我實現；(C) 自尊；(D) 愛與隸屬。
3. (C) 根據《強迫入學條例》的規定，強迫入學指的是幾歲到幾歲？(A) 4 至 12 歲；(B) 6 至 12 歲；(C) 6 至 15 歲；(D) 12 至 15 歲。
4. (D) 下列哪類人員不是法令規定的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代表？(A) 校長；(B) 科任老師 (C) 家長會成員；(D) 學生。
5. (C) 依相關法令的規定，下列何者是教育的主體？(A) 老師；(B) 教育行政人員；(C) 人民；(D) 課程。
6. (D) 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的法令是：
(A) 國民教育法；(B) 家庭教育法；(C) 師資培育法；(D) 教育基本法。
7. (D) 根據法令的規定，下列何者不是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A) 依法監督縣市政府教育局；(B) 教育統計；(C) 監督國立高級中學；(D) 評鑑國民中小學。
8. (C) 下列何者不是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的功能？(A) 審議；(B) 諮詢；(C) 視導；(D) 評鑑。
9. (D)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資料的保存年限為：(A) 六年；(B) 九年；(C) 十二年；(D) 永久。
10. (C) 國民中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包括下列哪一種課程？(A) 普通課程；(B) 專門課程；(C) 檢定科目課程；(D) 教育實習課程。
11. (A) 九年一貫課程七大領域中，哪一個學習領域的學習時間相對較多？(A) 語文；(B) 數學；(C) 自然與科技；(D) 社會。
12. (A) 下列何者不屬於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所指出的「當前社會關注的主

- 要議題」？(A) 多元文化教育；(B) 資訊教育；(C) 兩性教育；(D) 環保教育。
13. (D) 目前教育部在高中職政策上推動的方向為何？(A) 結構化；(B) 去年級化；(C) 專科化；(D) 社區化。
14. (A) 針對國中校長的培育，目前已經委託學術單位設置校長培育班的直轄市或縣市為：(A) 台北市；(B) 南投縣；(C) 台中市；(D) 高雄市。
15. (C) 國民小學對於不適任教師的認定必需由哪一單位先認定？(A) 課程發展委員會；(B) 教師會；(C) 教師評審委員會；(D) 教育局懲戒委員會。
16. (D) 主要規範教師檢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退休、撫卹、保險、教師組織、申訴等規定的是哪一個法令？(A) 國民教育法；(B) 師資培育法；(C)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D) 教師法。
17. (D) 國民中小學教師之聘任，不包括下列哪一項？(A) 初聘；(B) 續聘；(C) 長期聘任；(D) 永久聘任。
18. (D) 下列哪一項不是法令規定的教師待遇？(A) 本薪（年功薪）；(B) 加給；(C) 獎金；(D) 時薪。
19. (B) 下列哪一組織不是法令所規定的教師組織？(A) 學校教師會；(B) 鄉鎮教師會；(C) 地方教師會；(D) 全國教師會。
20. (C) 某生是智能障礙學生，他的就學安置需由哪一個單位處理？(A) 學校輔導室；(B) 鄉鎮公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C) 縣市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D)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21. (C) 依特殊教育法規定，各級政府應按年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的百分之多少？(A) 一；(B) 二；(C) 三；(D) 五。
22. (B) 一位老師於學期末舉行期末考試以瞭解學生的學習情況，這種評量方式稱為：(A) 形成性評量；(B) 總結性評量；(C) 投入評量；(D)

階段評量。

23. (D) 負責位於台中市的台中一中校長遴選的是哪一個單位？(A) 台中一中；
(B) 中部高中聯盟；(C) 台中市政府；(D) 教育部。
24. (C) 按照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中小學校的規模最大以幾班為原則？
(A) 24 班；(B) 36 班；(C) 48 班；(D) 60 班。
25. (A) 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以後方進入師資培育機構修習教育學程者，在修畢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後，必須至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多久？(A) 半年；
(B) 一年；
(C) 一年半；(D) 兩年。
26. (C) 按照教師法規定，我國目前教師組織分為幾級？(A) 一級；(B) 二級；
(C) 三級；(D) 四級。
27. (C) 教師法規定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成員中，未兼行政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之多少比例？(A) 三分之一；(B) 二分之一；(C) 三分之二；(D) 四分之三。
28. (B) 九年一貫課程中，除語文領域外，其餘各領域各佔總授課時數的多少百分比？(A) 5-10% ；(B) 10-15% ；(C) 15-20% ；(D) 20-25% 。
29. (D) 下列哪一項不是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職掌？(A) 規劃學校總體課程計劃；(B)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C) 決定開設何種選修課程；
(D) 編選各學習領域的教材。
30. (B) 按照新制的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的規定，學校應在什麼時候通知學生及 家長成績評量的方式？(A) 寒假或暑假結束前；(B) 學期開學之初；
(C) 每次定期成績考察之前；(D) 前一學期快要結束前。
31. (C) 為了測驗學生是否會四則運算，帶領學生至超級市場進行購物，這種評量方式稱之為？(A) 實作評量；(B) 動態評量；(C) 真實評量；(D) 檔案評量。
32. (C) 九年一貫課程語文領域能力指標：A-1-2-1，其中第一個 1 代表的意義是什麼？(A) 十大基本能力序號；(B) 能力指標內涵序號；(C) 學習階段序號；

(D) 能力指標項目序號。

33. (A) 課程統整時，去除學科間的界線，以統整社會經驗的方式，呈現合科或廣域學科的型態，以發展學科間或跨文化的學習，此種統整型態稱之為：(A) 社會的統整；(B) 學科知識的統整；(C) 概念的統整；(D) 經驗的統整。
34. (D) 課程設計時，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學科，在不破壞學科領域界線的情況下，建立共同關係，此種課程設計的方式稱之為：(A) 核心課程；(B) 融合課程；(C) 廣域課程；(D) 相關課程。
35. (B) 教育局的行政組織中，掌理增班設校、修建設備、教育經費的是哪一個單位？(A) 學務管理課；(B) 國民教育課；(C) 社會教育課；(D) 體育保健課。
36. (D) 課程學者古德拉(J. I. Goodlad) 認為課程可分為五個層次，其中由老師將之付諸實施實施的課程，稱之為：(A) 理想的課程；(B) 知覺的課程；(C) 經驗的課程；(D) 運作的課程。
37. (A) 上課時將學生依其性別、能力等因素，分配到一異質小組中，教師鼓勵成員彼此協助、相互支持，以提高學習成效，達成團體目標，此種教學法稱之為：(A) 合作學習教學法；(B) 討論教學法；(C) 協同教學法；(D) 發表教學法。
38. (C) 在斯肯納(B. F. Skinner) 的操作制約學習理論中，CS 所指的是什麼東西？(A) 食物；(B) 壓桿；(C) 槓桿；(D) 吃食物。
39. (A) 進行教育研究的抽樣時，若所抽取的是一個群體，以此一群體的所有人來當研究的樣本，此種抽樣方法稱之為：(A) 叢集抽樣；(B) 分層隨機抽樣；(C) 簡單隨機抽樣；(D) 系統抽樣。
40. (C) 教育社會學的學術理論基礎中，強調要由生活事件入手，透過觀察、深度訪談、文件分析等方式，才能了解現象背後的深層結構，這是哪一派理論的主張？(A) 和諧理論；(B) 衝突理論；(C) 詮釋理論；(D) 社會學習論。
41. (B) 在記憶的類型中，又被稱為工作記憶(working memory)是哪一種記憶？

- (A) 感官記憶；(B) 短期記憶；(C) 長期記憶；(D) 情節記憶。
42. (A) 某一個考生數學考試百分等級為 50，那他的 Z 分數會是多少？(A) 0；
(B) 1；(C) -1；(D) 2。
43. (B) 研究的結果若能廣泛的推論到其他類似的情境，此稱之為研究的：(1)
內在效度；(B) 外在效度；(C) 生態效度；(D) 邏輯效度。
44. (A) 每個人的得分減去平均數後予以平方，然後再把各個平方後分數之和
除以人數，此稱之為 (A) 變異數；(B) 標準差；(C) 四分差；(D) 平
均差。
45. (B) 某班學生考試成績，多數人得分偏高，該班學生成績會呈什麼分配型
態？
(A) 右偏 (正偏態)；(B) 左偏 (負偏態)；(C) 常態分配；(D) 高
狹峰。
46. (D) 編序教學主要是根據什麼心理學理論建立的？(A) 人文主義學派；(B)
精神分析學派；(C) 認知心理學；(D) 行為主義學派。
47. (D) 學校中教職員工保險、退休、撫恤等業務是屬於什麼業務 (A) 教務行
政；
(B) 訓導行政；(C) 總務行政；(D) 人事行政。
48. (D) 教育部裏掌管補習教育、家庭教育、視聽教育業務的是哪一個司？(A)
中等教育司；(B)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C) 國民教育司；(D) 社會教
育司。
49. (C) 下列哪一個不屬於教務處？(A) 註冊組；(B) 教學組；(C) 體育組；(D)
資訊組。
50. (B) 國民小學入學年齡實足歲為何？(A) 5 歲；(B) 6 歲；(C) 7 歲；(D) 8 歲。

教育時事測驗模擬試題(2)

1. (B) 目前我國之教育部長是哪一位：(A)吳京；(B)杜正勝；(C)黃榮村；(D)曾志朗。
2. (A) 輔導資優生通常分為充實制與加速制，前者偏向哪方面的調整？(A)課程；(B)教材；(C)班級；(D)制度。
3. (B) 九年一貫課程國民中學是自以下哪一學年度開始實施？(A)九十學年度；(B)九十一學年度；(C)九十二學年度；(D)九十三學年度。
4. (D) 以下針對建構式的教學何者敘述正確？(A)是九年一貫課程的基本主張；(B)針對數學的教學法；(C)強調為什麼學習；(D)強調過程理解比背誦重要。
5. (C) 修習嘉義大學國民小學學程共計需修習幾學分：(A)30 學分；(B)36 學分；(C)40 學分；(D)46 學分。
6. (A) 著名的夏山學校源自於哪一國？(A)英國；(B)法國；(C)義大利；(D)美國。
7. (B) 教育部公布九十四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科目考科為何，以下何者正確？(A)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五考科跨領域命題；(B)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五考科不跨領域命題；(C)考七大學習領域和六大議題；(D)考國、英、數三科為門檻進而考指定科目。
8. (A) 所謂完全中學是指 (A)國中部與高中部都有的中學；(B)推行九年一貫課程的中學；(C)職業類科與普通類科都有的中學；(D)完全不需政府經費補助的中學
9. (C) 以下哪一位教育部長主張提倡『閱讀』運動，不遺餘力？(A)吳京；(B)楊朝祥；(C)曾志朗；(D)黃榮村。
10. (C) 縣立高中教師如果對學校措施或處份有所不服，應該先向那一個單位提出申訴？(A)法院；(B)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C)縣市政府申訴評議委員會；(D)教育部之申訴評議委員會。
11. (D) 九年一貫課程之語文學習領域時數所佔之比例為何？(A)20%；(B)30%；(C)10~15%；(D)20~30%。
12. (D) 「舉一反三」是屬於哪一種遷移？(A)形式遷移；(B)立體遷移；(C)垂直遷移；(D)水平遷移。
13. (C) 對於私立學校的政策、經費、發展方向握有決定權的是(A)校長；(B)地方主管機關；(C)董事會；(D)中央教育部。
14. (C) 下列那一個不是教育部的單位 (A)中部辦公室；(B)中等教育司；(C)師範教育司；(D)體育司。
15. (D) 國民中小學學要行政人員中何者不是由老師兼任的？(A)總務主任；(B)設備組長；(C)資訊組長；(D)事務組長。
16. (D) 國民中小學教師的長期聘任需由誰決定？(A)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B)學校校務會議；(C)縣市政府之教師評審委員會；(D)學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

17. (D) 九年一貫課程之基本目標是為圓融下列哪三種關係？(A)人與社會、人與自然、人與人文；(B)人與自然、人與自己、人與自主；(C)人與自然、人與自己、人與人文；(D)人與自己、人與社會、人與自然。
18. (A) 學校校務會議的成員並不包括 (A)主管督學；(B)家長代表；(C)教師或教師代表；(D)校長。
19. (C) 目前政策中那一項比較接近家長學校選擇權的理念？(A)基本學力測驗；(B)學區制；(C)教育券；(D)教育優先區。
20. (D) 排課及配課是學校那一個單位負責的工作？(A)教師會；(B)註冊組；(C)資料組；(D)教學組。
21. (D) 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是一個 (A)教育研究論文檢索資料庫；(B)各級學校教育統計資料庫；(C)中輟生追蹤資料庫；(D)搜集教育資料的次級資料庫。
22. (D) 「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之宣示，係在下列那一項法規中規定？(A)憲法 (B)師資培育法 (C)國民教育法 (D)教育基本法。
23. (C) 一般大學得設立教育學程中心，主要是依據哪一個法源？(A)教育基本法 (B)教師法 (C)師資培育法 (D)師範教育法。
25. (A)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 (A)教育實習課程 (B)課程設計與教學課程 (C)終身教育課程 (D)全人教育課程。
26. (C) 依據目前法規規定，九十二學年度起開始修讀師資培育職前課程者，未來在修完職前教育學程學分後之教育實習時間需要 (A)一年 (B)九個月 (C)六個月 (D)三個月。
27. (A)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九條規定，下列那一項不是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A)課程設計與規劃 (B)教育制度規劃與設計 (C)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D)促進教育事業之國際交流。
28. (C) 依本校教育學程教育學分抵免規定，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 (A)四分之一 (B)三分之一 (C)二分之一 (D)五分之二。
29. (B) 依據教育部規劃之時程，九年一貫課程預計在那一學年度全面實施？(A)九十二學年度 (B)九十三學年度 (C)九十四學年度 (D)九十五學年度。
30. (B) 下列那一項非屬於九年一貫課程七大領域之內容？(A)語文領域 (B)資訊教育領域 (C)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D)綜合活動領域。
31. (A) 下列何者屬於九年一貫課程中的六大議題 (A)人權教育 (B)族群語言教育 (C)安全教育 (D)生活課程。
32. (D) 以下那一項不在教育部所強調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特色之範圍中 (A)調整學習領域結構 (B)重視活動課程 (C)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D)建立國家課程標準。
33. (D) 教育部這幾年來積極推動之學生輔導新體制三合一整合方案，係指 (A)宣導、輔導、治療三合一 (B)家庭、學校、社區三合一 (C)學生、教師、家長三合一 (D)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

34. (A) 依據教育部規劃預計在那一學年度全面實施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政策 (A)九十四學年度 (B)九十三學年度 (C)九十五學年度 (D)九十二學年度。
35. (B) 教育部對於未來校園整建過程所強調之原則是 (A)美侖美奐高雅大方 (B)納入綠建築手法 (C)強調最低成本 (D)建築雄偉成為地方地標。
36. (C) 因應產業結構變遷、學齡人口遞減、政府加入 WTO，及連貫銜接九年一貫課程與大學教育課程等因素影響下，教育部規劃推動高中職 (A)明星化 (B)完全中學化 (C)社區化 (D)學區化。
37. (A) 根據教育部統計，外籍配偶子女以哪一階段居多：(A)幼稚教育；(B)國民小學；(C)國民中學；(D)高級中學。
38. (C) 目前幾所師範學院已經更名為：(A)聯合大學；(B)師範大學；(C)教育大學；(D)普通大學。
39. (C) 依教師法第四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資格採取 (A)審定制 (B)分發制 (C)檢定制 (D)學分制。
40. (C) 以下那一項非屬教師法中賦予教師之權利 (A)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B)專業自主權 (C)組織工會及罷教權 (D)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41. (B) 我國六至十二歲之適齡國民，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者，並經警告而限期入學，卻仍不入學，由鄉（鎮、市、區）公所處多少元以下罰：(A)五十元；(B)一百元；(C)兩百元；(D)五百元。
42. (C) 教育部為解決當前各縣市英語教學起始年級不一之現象，決定自九十四學年度起由小學幾年級開始實施英語教學？ (A)一年級 (B)二年級 (C)三年級 (D)四年級。
43. (D) 下列何者非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A)甄選入學；(B)申請入學；(C)保送入學；(D)登記分發入學。
44. (D) 以下那一項不在協同教學之精神及操作模式之列 (A)循環教學 (B)能力分組教學 (C)班群教學 (D)個別化教學。
45. (A) 依據教育部之規劃，有關高職未來將朝向那方面發展？ (A)轉型為綜合高中 (B)發展成明星學校 (C)縮小高職學校規模 (D)擴大高職學校規模。
46. (B) 為落實大學自主，以強化其學術自由之特色，教育部規劃國立大學將朝向那方面發展？ (A)社區化 (B)法人化 (C)私立化 (D)公辦民營化。
47. (D) 下列那一項不是當前教育部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之方向 (A)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以領域教學之精神，採分科科目減併 (B)加強通識教育，順應大學延後分化趨勢，採高一、高二課程不分化 (C)重視彈性自主之原則，注意相關科目間之整合 (D)重視科目之獨立性，釐訂符合各地需求之課程標準。
48. (B) 依法規規定，目前各級學校教師均採取聘任制，並由那一個單位負責教師之聘任、解聘級不續聘等工作？ (A)課發會 (B)教評會 (C)考績委員會 (D)申訴委員會。
49. (C) 教育部依相關法令，積極推動各項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的輔助措施，下列那一項不在協助學住民學生就學措施之範圍中 (A)保障原住

民學生升學優待權益 (B) 補助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用 (C) 強化原住民學生學業成績表現 (D) 加強原住民中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

50. (A) 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規定，我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不得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A)21.5% (B)23.5% (C)18.5% (D)25.5%。

教育時事測驗模擬試題(3)

- (3) 1. 在九年一貫學習領域，並無哪一個領域：(1)自然與生活科技；(2)社會；(3)道德；(4)生活。
- (4) 2. 每年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是在：(1)二月；(2)三月；(3)四月；(4)五月舉行。
- (1) 3. 根據教育部統計，各高中開辦的第二外語課程中，最多學生選修的是：(1)日文；(2)韓文；(3)法文；(4)德文。
- (3) 4. 國民中小學採取常態分班，是基於那項教育理念？(1)因材施教(2)分流教育(3)教育機會均等(4)多元教育。
- (2) 5. 依據教育部規定，國中資優、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特殊班：(1)各校可自行招生；(2)強制規定必須對全縣市公開招生；(3)必須聯合招生；(4)不可招生。
- (1) 6. 將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合一的學校為：(1)完全中學，(2)綜合高中，(3)預備中學，(4)以上皆是。
- (2) 7. 本校教育學程，依規定學生必須至少修習幾年？(1)一年(2)二年(3)三年(4)無任何規定。
- (1) 8. 教師證照將係以何方式施行 (1)檢定制；(2)審定制；(3)檢定或審定制均可；(4)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即可。
- (4) 9. 下列何者是十年教改之問題？(1)九年一貫課程的銜接；(2)中小學師資分配；(3)流浪教師過多；(4)以上皆是。
- (3) 10. 在九年一貫學習領域的學習時數之外，其餘佔總學習節數 20%之時數稱為：(1)鄉土教學；(2)主題教學；(3)彈性學習；(4)協同教學節數。
- (4) 11. 教師專業自主權在下列那一項法律內受到保障？(1)憲法；(2)師資培育法；(3)國民教育法；(4)教育基本法。
- (3) 12. 近年來歐美國家的「家長教育選擇權」在國內教育界成為熱門話題，

- 其「選擇權」主要是指家長可以為子女做以下那種選擇？(1)就讀學校的班級；(2)就讀學校的教師；(3)就讀的學校；(4)就讀學校的校長。
- (2) 13. 以下哪一項和教師有關的組織不是屬於學校行政的正式組織：(1)課程發展委員會；(2)教師會；(3)教評會；(4)教職員考績委員會。
- (3) 14. 現今中小學初聘教師，均應由：(1)縣市政府分發；(2)公開甄選，校長和家長會審查並決定；(3)公開甄選，並經學校教評會審查並決定；(4)公開甄選，經家長會審查並決定。
- (1) 15. 將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合一的學校為：(1)完全中學；(2)綜合高中；(3)預備中學；(4)以上皆是。
- (3) 16. 現今中小學初聘教師，均應由 (1) 縣市政府分發， (2) 公開甄選，校長和家長會審查並決定， (3) 公開甄選， 並經學校教評會審查並決定。
- (4) 17. 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發給學生的成績單除列出量尺分數外，還列出百分等級。假如小明的百分等級是 10，代表小強的成績是：(1)滿分 100 分中，考了 10 分 (2)滿分 100 分中，考了 90 分 (3) 在百分之九十的考生成績之上 (4) 在百分十的考生成績之上
- (2) 18. 依據法令規定，我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不得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的：(1)15% (2)21.5% (3)25% (4)28.5%。
- (1) 19. 下列哪一項和教師有關的組織不是屬於學校行政的正式組織：(1)學校教師會 (2)課程發展委員會 (3)教評會 (4)教職員考績委員會。
- (2) 20. 目前國中小每節上課時間為？分鐘 (1)國小四十五分鐘、國中四十五分鐘 (2)國小四十分鐘、國中四十五分鐘 (3)國小四十五分鐘、國中五十分鐘 (4)國小四十分鐘、國中四十分鐘。
- (3) 21. 下列哪一位是現任的教育部長？(1)林清江；(2)曾志朗；(3)杜正勝；(4)黃榮村。

- (2) 22. 中國大陸的「高考」相當我國的?(1)高中入學考試；(2)大學入學考試；(3)公務人員考試；(4)公務人員檢定考試。
- (2) 23. 美國的教育行政制度，下列何者為真?(1)聯邦教育部有相當大的權力；(2)教育的真正實權在於各州；(3)地方學區的教育政策完全聽命於聯邦教育部；(4)教育局長(superintendent)大多由地方首長任命。
- (3) 24. 我國的國民中學納入國民教育體系自何年開始實施?(1)民國 38 年；(2)民國 47 年；(3)民國 57 年；(4)民國 68。
- (3) 25. 我國各大學設置師資培育中心，至少需有幾位教授?(1)3 位；(2)4 位；(3)5 位；(4)六位。
- (3) 26. 下列哪一個不屬於九年一貫課程之領域?(1)語文；(2)數學；(3)第二外語；(4)綜合活動。
- (2) 27. 有關教師評鑑，下列何者正確?(1)世界各先進國家均以 SCI、SSCI 等數據評鑑大學教授之研究水準；(2)大學教師之評鑑應以其在教學、研究、社會服務等三方面之表現為準；(3)中小學教師之評鑑多能參考學生對教師評鑑的結果；(4)我國中小學教師評鑑僅能有 75% 的教師得到甲等。
- (1) 28. 下列哪一種行業屬於縣市教育局所管轄?(1)補習班；(2)高爾夫球場；(3)電動玩具店；(4)餐廳。
- (4) 29. 以下有關大學校長遴選的敘述，何者正確？(1)美國的大學校長遴選由師生普選產生；(2)我國現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係採普選制度；(3)最近被教育部撤銷校長任用資格的學校是台大；(4)正在修訂中的大學法擬將公立大學校長遴選由二階段改為一階段進行。
- (2) 30. 我國政府設立了數所海外台北學校以提供台商子女就學，請問下列哪一個城市迄未設立？(1)中國東莞；(2)菲律賓馬尼拉；(3)馬來西亞吉隆坡；(4)越南胡志明市。
- (2) 31. 有關現行的我國大學入學制度的敘述，以下何者正確?(1)考生報名時

即須填選六十個志願；(2)大部分的考生均須參加「學測」與「指定考科」測驗等兩階段考試；(3)社會組的考生選填志願的幅度遠高於自然組的考生；(4)一般大學與科技大學的入學制度已經合而為一。

- (2) 32.下列哪一個國家也和我國一樣正在推動公立大學法人化的工作?(1)美國；(2)日本；(3)法國；(4)中國。
- (2) 33. 現階段實習教師是實習 (1) 一年 (2) 半年 (3) 一學年 (4) 一學期。
- (4) 34. 「沒有落後的孩子(No Child Left Behind)」法案是下列哪一個國家正在推行的教育政策?(1)法國；(2)英國；(3)德國；(4)美國。
- (2) 35.下列有關英國「公學(public schools)」的敘述，哪一種是正確的?(1)係一種聲譽卓著的公立中小學；(2)係一種聲譽卓著的私立學校；(3)泛指所有公立學校；(4)係指為了平衡城鄉差距所設立的公立中小學。
- (2) 36.下列有關「適性學習社區」的敘述，何者正確?(1)係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的配套措施；(2)係配合高中職社區化的配套措施；(3)全國一共分為三十九個社區；(4)將以同一社區內的高中職為招生範圍。
- (1) 37.我國的行政機關中，下列哪一級未設立教育行政單位?(1)鄉鎮公所；(2)縣(市)政府；(3)直轄市政府；(4)行政院。
- (3) 38.有關社區大學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1)為我國高等教育的一環；(2)大多由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辦理；(3)為成人教育的一環；(4)係模仿美國社區學院而設立。
- (2) 39.如果您有關於教師資格檢定的問題，請問您應該詢問教育部的哪一個單位?(1)國民教育司；(2)中等教育司；(3)高等教育司；(4)師範教育司。
- (2) 40.國內哪一種後期中等教育機構係為一些學術或職業性向未定的國中畢業生所設的?(1)完全中學；(2)綜合高中；(3)普通高中；(4)職業學校。
- (1) 41.有關我國師資培育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1)民國八十三年將師範教育法修改為師資培育法，確立多元培育並儲備中小學師資的政策；(2)

目前實習期限僅為半年，比美日兩國短；(3)中等教育學分之規定與國民小學教育學分相同；(4)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的四個科目中包括任教的專門科目考試。

- (1) 42. 高中課程何時實施學年學分制 (1) 89 年 (2) 90 年 (3) 91 年 (4) 92 年
- (1) 43. 下列哪一個城市位於東北亞洲的首都?(1)首爾；(2)馬尼拉；(3)科索夫；(4)孟買。
- (2) 44. 有關中小學教師分級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1)美國已經全面實施中小學教師分級制度；(2)日本已經全面將中小學教師分成三級；(3)我國中小學教師目前分為初級教師、中級教師、專業教師、顧問教師；(4)我國全國教師會極力主張中小學教師分級。
- (2) 45. 有關教師會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1)我國所有中小學教師必須加入教師會；(2)並非所有的學校均已組成教師會；(3)我國先成立全國教師會，再往下成立縣市教師會以及學校教師會；(4)教師會成立的門檻為四十人。
- (4) 46. 下列哪一所大學是由師範學院改制的?(1)台北大學；(2)高雄大學；(3)東華大學；(4)台南大學。
- (4) 47. 我國義務教育的年限為?(1)6 年；(2)7 年；(3)8 年；(4)9 年。
- (1) 48. 下列有關學前教育的敘述，何者正確?(1)幼稚園屬於學前教育的範圍；(2)托兒所雖屬於學前教育，可是並不屬於教育局管轄；(3)目前公立幼稚園的容量已能滿足家長的需求；(4)全英語的幼稚園是當前教育部施政的重點。
- (1) 49. 有關完全中學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1)大部分公立完全中學都是縣市政府所設立；(2)這些公立完全中學都是先有高中，再有國中的設立；(3)完全中學之成立係在設立與明星高中一別苗頭的一流學府；(4)完全中學應該設在都會區才能實現其理想。
- (2) 50. 下列哪一個獎是由全國教師會所舉辦?(1)師鐸獎；(2)super 教師獎；(3)教育芬芳錄；(4)資深優良教師獎。